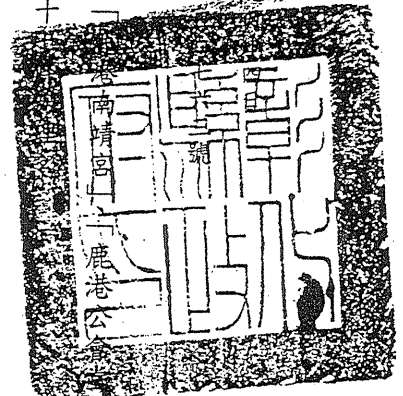


彰化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
發文字號：八九彰府民文字第一

主旨：指定「鹿港日茂行」、「鹿港公會堂」、「鹿港南靖宮」、「鹿港隘門」為縣定古蹟。
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二十
公告事項：



古蹟名稱	指定類別	種類	位置	範圍
鹿港日茂行	縣定	宅第	彰化縣鹿港鎮新宮里泉州街六六、七十、五五、五八、五九、六十、六二、六三、六五、六七	古蹟範圍為大廳、建築本體、附屬建物及前程。古蹟所在定著之土地範圍：鹿港鎮新宮段五七〇、五七一、五七三、五七六至五九三、六五五至六六八等地號二十五筆土地。
鹿港南靖宮	縣定	祠廟	彰化縣洛津里埔頭街七四號	古蹟範圍為廟宇本體。 古蹟所在定著之土地範圍：鹿港鎮文開段三六九地號土地。
鹿港公會堂	縣定	公會堂	彰化縣洛津里埔頭街七二號	古蹟範圍為公會堂本體。 古蹟所在定著之土地範圍：鹿港鎮文開段三九七、四〇〇地號土地。

鹿港隘門	縣定	隘門	彰化縣洛津里後車巷內	古蹟範圍為隘門本體。 古蹟所在定著之土地範圍：隘門北側五公尺、南側十公尺及兩側立面景觀。
------	----	----	------------	---

縣長 阮剛猛